

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入股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入股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是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廊业务的开拓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天飞、吴俊英、李怀奇

2016年7月1日